

# 政府采购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大豆玉米复合种植农药采购

政府采购编号：石财采计[2024]000063

采购代理编号：ZPCD-（24）028

采 购 人：石门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 目 录

<b>第一章 谈判邀请 .....</b>	<b>4</b>
一、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	4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	4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4
四、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	5
五、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	5
六、确认 .....	5
七、询问及质疑 .....	5
八、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	5
<b>第二章 谈判须知 .....</b>	<b>8</b>
第一节 谈判须知前附表 .....	8
第二节 谈判须知正文 .....	13
一、说明 .....	13
二、谈判文件 .....	14
三、响应文件 .....	14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	18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	22
七、政府采购政策 .....	23
八、其他规定 .....	24
<b>第三章 采购需求 .....</b>	<b>25</b>
<b>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b>	<b>27</b>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	27
1. 项目信息 .....	27
2. 合同金额 .....	27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	27
4. 付款 .....	27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	27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	27
7. 合同生效 .....	28
8. 合同份数 .....	28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 .....	29
<b>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b>	<b>37</b>
一、谈判响应声明(格式) .....	40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	41
三、授权委托书(格式) .....	42
四、保证金 .....	43
五、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	44
附件 5-1 报价表 .....	44
附件 5-2 分项报价说明 .....	45
附件 5-3 分项报价明细表 .....	45
六、采购需求的响应 .....	46
附件 6-1 响应-览表 .....	46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	47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	48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49
附件 9-1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49
附件 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1
附件 9-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	52
附件 9-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	53
十、关于资格的说明(格式) .....	55
十一、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56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57
十三、最后报价 .....	58
<b>附录 1 竞争性谈判邀请公告（适用于公告邀请方式） .....</b>	<b>59</b>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_\_\_\_\_ (被邀请供应商名称):

石门县农业农村局的大豆玉米复合种植农药采购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你单位参加谈判采购活动。

### 一、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 1、采购项目名称:大豆玉米复合种植农药采购
- 2、政府采购编号:石财采计[2024]000063
- 3、采购代理编号:ZPCD-(24)028

###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序号	包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采购项目预算 (元人民币)	代理服务收费 最高限价
01	大豆玉米复合种植农药采购	详见第三章	1批	600000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 (2) 强制采购:政府采购实行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3) 优先采购: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支持两型产品。
- (4) 价格评审优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包括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2、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拒绝(接受或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谈判采购。

###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1.本包仅限中小企业参标。2.农药产品均需要在玉米/大豆上获得正式农药登记;3.供应商是经销商的,需具有有效期内的《农药经营许可证》;并提供农药生产企业的有效期的农药三证(即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产品标准证),证明材料加盖农药生产企业鲜章;供应商是农药生产企业的,需具有有效期内的农药三证(即农药产

品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产品标准证)。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本次谈判采购不接受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

#### 四、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获本采购邀请供应商，请于2024年4月10日至2024年4月12日，每日上午 8 时至 12 时，下午14:30时至17:30 时（北京时间），在石门县天瑞公馆4栋1单元303室持本采购邀请领取谈判文件。

#### 五、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4年4月1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谈判时间：2024年4月1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3、谈判地点：石门县天瑞公馆4栋1单元303室。

#### 六、确认

你单位收到本采购邀请后，请于2024年4月12日17时前，以书面形式确认是否参加谈判采购。

#### 七、询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谈判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八、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1、采购人信息

(1) 名称：石门县农业农村局

(2) 地址：石门县楚江街道西溶路郭家巷68号

(3) 联系人：杨春沅

(4) 电话：1397363692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 名称：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文轩路27号麓谷钰园B5栋501、502房

(3) 联系人: 王顺平

(4) 电 话: 0736-5208255

附件：确认通知

##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已于\_\_\_\_\_年\_\_月\_\_日收到你单位\_\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谈判邀请，确认\_\_\_\_\_（参加/不参加）谈判采购。

特此确认。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第一节 谈判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大豆玉米复合种植农药采购
第 2.1 款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姓名：杨春沅 电话：13973636920
第 2.2 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名称：石门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石门县楚江街道西溶路郭家巷 68 号 电话：13973636920 联系人：杨春沅
第 2.3 款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名称：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文轩路 27 号麓谷钰园 B5 栋 501、502 房 电话：0736-5208255 联系人：王顺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1.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1. 本包仅限中小企业参标。2. 农药产品均需要在玉米/大豆上获得正式农药登记；3. 供应商是经销商的，需具有有效期内的《农药经营许可证》；并提供农药生产企业的有效期的农药三证（即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产品标准证），证明材料加盖农药生产企业鲜章；供应商是农药生产企业的，需具有有效期内的农药三证（即农药产品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产品标准证）。</p>
第 3.2 款	是否接收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第 3.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发布邀请公告
第 5.1 款	现场勘察	本次招标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自行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因没有踏勘现场而给自身带来的损失，供应商自行负责。
<b>二、谈判文件</b>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6.3 款	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	无
<b>三、响应文件的编写</b>		
第 10.3 款	采购项目预算	¥ 600000 元
第 10.6 款	报价的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3.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价格。
第 11.1 款	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第 12.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 日(日历日)
第 13.1 款	分包	不分包
第 14.2 款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U 盘正本扫描电子文档 PDF 格式一份(其内容必须完全与正本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致)
<b>四、响应文件的递交</b>		
第 15.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 <u>大豆玉米复合种植农药采购</u> 采购编号: <u>石财采计[2024]000063</u> 委托代理编号: <u>ZPCD-(24) 028</u> 在 <b>2024 年 4 月 13 日 9 时 00 分</b> 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_____
第 17.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u>2024 年 4 月 1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u> 递交地点: <u>石门县天瑞公馆 4 栋 1 单元 303 室</u>
<b>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b>		
第 21.4 款	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27.2 款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	<p>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2.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p> <p>3.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p> <p><b>注：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否则报价无效。</b></p>
<b>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b>		
第 33.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湖南常德市政府采购网 (www.changd.ccgp-hunan.gov.cn)
第 35.3 款	履约担保	不要求提供
<b>七、政府采购政策</b>		
第 37.2 (1) 项	节能产品的价格折扣比例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最新期)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的，应给予 4%-8%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4</u> %。
	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折扣比例	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最新期)内的：应给予 4%-8%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4</u> %。
第 37.2 (2) 项	两型产品的价格折扣比例	采购产品为《湖南省政府采购两型产品目录》(第最新批)内的(投标人必需提供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此批内所在页复印件和附表《本项目所投两型产品清单》，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应给予 4%-8%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4</u> %。
第 37.3 (1) 项	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折扣比例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6</u> %。</p> <p>(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37.3 (2) 项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联合体的价格折扣比例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联合体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其在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u> / %,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注: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b>
第 37.3 (3) 项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b>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 不重复计算。</b>
第 37.7 款	进口产品	/
<b>八、其他规定</b>		
第 38.1 款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按百分比收取), 支付标准: 按石财通【2021】18 号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成交金额在 100 万元 (含) 以下按 1.5%收取。
第 39.1 款	其他规定	/

## 第二节 谈判须知正文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谈判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谈判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2. 定义

- 2.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3.2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除应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发布竞争性谈判邀请公告（附录1）或竞争性谈判邀请函（附录2）邀请供应商参与谈判。供应商邀请方式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参与谈判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按照第一章的格式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

#### 4. 参与谈判的费用

- 4.1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现场勘察

- 5.1 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 5.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5.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二、谈判文件

### 6. 谈判文件的组成

6.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谈判文件中，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7.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7.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

### 8. 一般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8.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8.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8.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8.5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谈判响应声明(格式)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 (4) 保证金
- (5) 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 (6) 采购需求响应
- (7) 合同条款偏离表
- (8) 采购需求偏离表
- (9)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10) 关于资格的声明(格式)
- (11) 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13)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14) 最终报价

9.2 在谈判过程中, 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 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0. 报价要求

10.1 供应商应当根据谈判文件第三章提供“工程量清单”的, 供应商应按其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10.2 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填写报价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 (1) 采购需求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及其它附加服务的费用。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交纳和支付的税款和费用。
- (3) 谈判文件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保险、装卸费。
- (4) 实行工程量清单报价的,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应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

10.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采购项目预算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0.4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0.5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1. 保证金

11.1 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 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 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保证金。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1.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 对

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4 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 (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3. 分包

13.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3.2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企业。

13.3 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3.4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在签章处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在签字处由供应商代表签字。供应商代表可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为负责人或合伙人、个体工商户为负责人，谈判文件统称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4.2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存储，PDF 格式，且必须和投标人递交的响应文件正本纸质版一致，数量：1 份。纸质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若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

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4.3 响应文件任何加行、涂改、增删等改动，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4.4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褪色材料书写，并经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4.5 为便于采购文件保存，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建议为 PDF 格式，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封套两端折叠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以保证其响应文件信息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被透露。

15.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本章第 15.1 款规定密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代表签字。

16.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7.1 供应商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拒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7.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包括以下信息的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

- (1) 项目名称、采购代理编号；
- (2) 供应商名称；
- (3) 响应文件送达时间、地址；
- (4) 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签字。

1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按本章第 25.3 款规定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前，不公开供应

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 18. 供应商资格复核

18.1 被邀请的供应商在提交资格证明材料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止，其资格条件发生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应随响应文件提供更新或者补充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8.2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 19. 谈判小组

19.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9.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

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0.3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0. 谈判程序

20.1 谈判程序：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最后报价、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谈判按本章第 23 条进行。

20.2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20.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 21. 响应文件审查

21.1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1.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证金形式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4)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1.3 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谈判小组应拒绝其参与谈判，但属于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变动内容的除外。

21.4 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22. 澄清

22.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供应商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 谈判的规定

23.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供应商应派其代表参加谈判。

23.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标准及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内容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3.3 每轮谈判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代表应认真、准确、完整地记录谈判小组提出的问题和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小组书面通知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24. 退出谈判

24.1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代表签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1.4 款规定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4.2 供应商参与谈判，但未提交最后报价又未按前款规定退出谈判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25. 最后报价

25.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本章第 21.2 款规定对响应文件或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响应文件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谈判小组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也不得接受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下列情形，谈判小组确认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可以不与供应商谈判，直接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1) 谈判文件未明确可能实质性变动的；

(2) 谈判文件明确可能实质性变动，但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认为谈判文件不需发生实质性变动、不需要谈判的。

25.3 谈判小组应召集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逐一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6. 不合理报价

26.1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 27. 提出成交供应商

27.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供应商最后报价涉及算术修正、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按上款规定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最后报价排序相同的并列。

27.2 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的，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 27.3 最后报价的评审

(1) 如果有算术错误，最后报价将按上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价格评审优惠）的，按本章本节第 39、40 条等相关规定进行价格扣除。

##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

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3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 29. 谈判的特殊情形

29.1 对于经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采购人在本次谈判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上的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29.2 符合上款情形的，本章本节相关条款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 30. 谈判终止

3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1. 重新评审

31.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2. 保密及串通行为

32.1 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2.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谈判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谈判或者放弃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谈判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 33. 成交信息的公布

3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谈判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 34. 询问及质疑

3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4.2 供应商若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文件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5. 成交通知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谈判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5.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5.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 36. 签订合同

36.1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6.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6.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6.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 七、政府采购政策

### 37. 政府采购政策

#### 37.1 强制采购:

(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其**响应无效**。

#### 37.2 优先采购:

(1) 对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 评审时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

(2) 对纳入湖南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 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评审时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

#### 37.3 价格评审优惠:

(1)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 且提供本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 价格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联合体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其在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该联合体价格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37.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 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够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 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 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 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7.5 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提供部分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 以及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 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37.6 响应文件符合本章第 37.1 款、第 37.2 款、第 37.3 款规定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两型产品：提供《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最新一期）文件首页和产品所在页（截图）。

(3) 中小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格式）。

(4)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7.7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谈判。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谈判竞争。

37.8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 八、其他规定

### 38. 代理服务费

38.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39. 其他规定

39.1 谈判文件的其他规定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元）	备注
1	0.01%表芸·三表芸 AS	10ml/袋	20000 袋	3.5 元	70000	
2	17% 吡唑醚菌酯·氟环唑 SC	50ml/瓶	20000 瓶	19 元	380000	
3	10% 阿维·氯虫苯甲酰胺 SC	100ml/瓶	10000 瓶	15 元	150000	

### 第二节 技术要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大豆玉米复合种植农药采购

（二）采购数量及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清单一览表

（三）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成交后 7 日内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

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四）结算方式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五）其它说明：

★1、提供所投产品近 3 个月 CMA 检测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2、农药生产企业提供原厂正货及售后承诺服务书。

（六）验收要求：

1、货物及其材料的各项技术性能要求达到合同（供货必须与响应文件提供的型号一致）和相关技术文件规定的要求，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3、交货验收时达到相关行业标准，外观符合产品包装相关要求，如供货达不到要求，采购人将不予验收并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赔偿所造成的一切损失，验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货物验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有关规定执行，并经采购单位技术专家组验收，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供应商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连续两次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以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

交供应商承担。

**注：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4) 项目负责人：\_\_\_\_\_。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地点：\_\_\_\_\_

方式：\_\_\_\_\_

#### 4. 付款

1、\_\_\_\_\_。

2、预付款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 10%的履约担保。

####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成交通知书
- (4) 响应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
- (6) 谈判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全称）：\_\_\_\_\_（简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简称乙方）

（甲方）的（××分包名称）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条款：

### 一、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采购文件（采购项目编号：\_\_\_\_\_号）
2.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响应）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成交）通知书（\_\_\_\_\_号）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 二、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及数量等（详见后附《供货一览表》）。

###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下总金额：¥\_\_\_\_\_元。

大写：\_\_\_\_\_。

分项价款在后附《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金额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 四、权利和质量保证

（一）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

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二)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保修期\_\_\_\_\_年。

质保期是指是货物因质量问题而出现故障时乙方应无偿包换、免费维修以及承担使用过程中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侵权责任的时间段；保修期是指货物因质量问题而出现故障时乙方提供免费维修及保养的时间段。质保期和保修期自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

(三)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四)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甲方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五)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六)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五、付款方式及收款账户

(一)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二)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

3. 其他材料。

4.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甲方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具体约定如下：

货到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5. 乙方收款账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 六、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_元。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 1 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 \_\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 七、交货和验收

（一）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安装调试时间：\_\_\_\_\_。

（二）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三）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四）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

（五）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

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1.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2.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六）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七）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八）货物达不到本合同“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

（十）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八、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九、售后服务

（一）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保期高于本项目质保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二）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等缺陷（人为故意损坏除外）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更换、解决存在的问题，且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保修期内乙方只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三）在验收合格前，对不符合本合同《供货一览表》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四)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 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 并提供\_\_\_\_\_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 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_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 在\_\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 乙方应在\_\_\_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 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五)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 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六) 其他售后服务约定: \_\_\_\_\_

## 十、分包

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后, 乙方可以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但不得将全部采购项目或者采购项目中的主体或关键性项目转让给其他供应商。本合同分包履行的, 乙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 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如有发生, 甲方除扣留其履约保证金外, 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清理退场, 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十一、违约责任

(一)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 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二)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 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_%的违约金。

(三)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 每逾期 1 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_%的违约金, 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_\_\_\_\_%。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四)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 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

欠款总额的\_\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五）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违约责任第（一）项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六）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十二、不可抗力

（一）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用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事件发生的详情和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并在其后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或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60 天，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四）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一）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三）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 ①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 ②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四）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十四、其他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五、补充条款

---

#### 十六、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一式3份，由甲、乙方各执1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可根据需要另外增加）。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合同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和本合同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

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 目录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 一、谈判响应声明(格式)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 三、授权委托书(格式)
- 四、保证金
- 五、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 六、采购需求响应
-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十、关于资格的声明(格式)
- 十一、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三、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十四、最终报价

# 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大豆玉米复合种植农药采购

采 购 人：石门县农业农村局

政府采购编号：石财采计[2024]000063

采购代理编号：ZPCD-（24）028

采购代理机构：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_\_\_\_\_

年 月 日



## 一、谈判响应声明(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 的谈判邀请 (政府采购编号: \_\_\_\_\_, 采购代理编号: \_\_\_\_\_), 签字代表 \_\_\_\_\_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 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_\_\_\_\_份;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一份, 参加采购项目第\_\_包谈判, 并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一、我方已详细审查谈判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三、我方愿意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四、我方同意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 (响应文件有效期) 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 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在参与竞争性谈判过程中, 若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和《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之情形, 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七、我方的联系方式: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谈判（如可能）；(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保证金

**备注：**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深化政府采购改革制度，根据《常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1 年常德市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常财办发〔2021〕13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取消保证金。

## 五、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 附件 5-1 报价表

### 报价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备注：**（1）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5-2 分项报价说明

## 分项报价说明

备注：1、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二章相关要求，对本节“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编制，并说明。

## 附件 5-3 分项报价明细表

## 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分项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或项目特征描述)	品牌/产地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报价(元)：						

备注：(1) 本表应对应“报价表”，按包填写。供应商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响应无效。

(2) 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六、采购需求的响应

编制说明：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详细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的组织及保证措施等，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6-1 响应-览表

#### 响应-览表

包号	包名称	分项项目名称 (条目号/品目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	数量 (台套)	交货		备注
					时间	地点	

##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章节条款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谈判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填写本表；

（2）供应商如果对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谈判文件第四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章节条款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谈判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供应商如果对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谈判文件第三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二节第 37 条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附件 9-1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页 1 价格评审优惠货物清单

## 价格评审优惠货物清单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以下为供应商提供的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货物，供应商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7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货物制造商类型	商标名称
小计	/			/	/	/

说明：1、本清单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应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提供附件 9-1、附件 9-2、附件 9-3 的，且提供的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包括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货物制造商类型填写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栏目 4“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该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9-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 9-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二节第 37 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 2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内容注明“详见证书附件”的，应提供其附件，以证明认证证书与响应文件一致。

## 附页 2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以下为供应商提供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b>节能产品</b>					
小计	/			/	/
<b>环境标志产品</b>					
小计	/			/	/
<b>两型产品</b>					
小计	/			/	/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或两型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2、栏目4“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栏目6“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两型产品编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的，只须填写一种）。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十、关于资格的说明(格式)

附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更新材料(如有提供)

###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更新材料

说明：根据谈判文件第二章第二节第 18.1 款规定，被邀请的供应商在提交资格证明材料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止，其资格条件发生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应随本响应文件提供更新或者补充的资格证明材料。

## 十一、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三章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备注：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

- (1) 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 (2)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 十三、最后报价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备注：**（1）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最后报价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谈判后单独再递交，不得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 附录 1 竞争性谈判邀请公告

(适用于公告邀请方式)

### 大豆玉米复合种植农药采购-竞争性谈判公告

受石门县农业农村局的委托，本代理机构对大豆玉米复合种植农药采购采购项目按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现通过公告征集方式邀请合格供应商参与本采购项目，公告如下：

#### 一、采购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大豆玉米复合种植农药采购

政府采购编号：石财采计[2024]000063

委托代理编号：ZPCD-（24）028

供应商来源：网上公开征集

是否允许联合体：第 1 包：否

采购项目内容、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分包号	包名称	项目基本情况	预算金额（元）
1	大豆玉米复合种植农药采购	详细	600000

采购项目的主要需求及谈判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包/品目号	标的物名称	标的主要需求		
		技术	服务	合同条款
1	大豆玉米复合种植农药采购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竞争性谈判项目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否	否	否

#### 二、供应商资质要求

##### 2.1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

2.2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1. 本包仅限中小企业参标。2. 农药产品均需要在玉米/大豆上获得正式农药登记；3. 供应商是经销商的，需具有有效期内的《农药经营许可证》；并提供农药生产企业的有效期内的农药三证（即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产品标准证），证明材料加盖农药生产企业鲜章；供应商是农药生产企业的，需具有有效期内的农药三证（即农药产品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产品标准证）。

### 三、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材料及说明

（一）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其他组织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全权代表若是法定代表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全权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应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据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有关精神，供应商既可提供缴纳证明也可用承诺书替代

（五）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个月的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属于法律法规及政策允许延期申报、延期缴纳税款或免税申报、零申报情形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据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有关精神，供应商既可提供缴纳证明也可用承诺书替代）

（六）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清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有效期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清单（加盖供应商公章）；

（七）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八）提交《资格证明材料承诺函》原件，格式见页面下附件。

其它说明：

1、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深化政府采购改革制度，根据《常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年常德市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常财办发〔2021〕13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取消保证金。

2、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要求自行判定企业划分性质。如投标人提供虚假企业声明函，后果自负。

3、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截止时间后2个工作日内对被谈判小组确定参与谈判活动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通知，未被谈判小组确定参与谈判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另行通知。

4、资格审查资料需提供2份胶装并逐页盖章。

5、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资格审查证明材料的递交

按本邀请公告第三条规定提交的证明材料及说明应装订成册，一式两份。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的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9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地点为石门县天瑞公馆 4 栋 1 单元 303 室。逾期送达的，不予受理。

#### 五、确定邀请供应商

1、采购人确定所有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也可以由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并发出谈判文件。

#### 六、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4) 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5) 湖南省政府采购支持两型产品办法

####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石门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石门县楚江街道西溶路郭家巷 68 号

联系人：杨春沅

联系电话：13973636920

采购代理机构：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顺平

联系电话：0736-5208255

地 址：长沙高新开发区文轩路 27 号麓谷钰园 B5 栋 501、502 房

#### 八、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和金额

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支付标准：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按百分比收取），支付标准：按石财通【2021】18 号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金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下按 1.5%收取

此竞争性谈判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附件：

## 资格证明材料承诺函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竞争性谈判（询价、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公告》[\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_\_\_\_\_，委托代理编号：\_\_\_\_\_]相关内容，知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竞争性谈判（询价、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提交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二、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